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林武星先生的辞职申请，林武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武星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林武星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武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林武星先生在担任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经总裁秦秀芬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开强先生、张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经总裁秦秀芬女士提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开强先生、张磊先生简历附后。

### 三、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董事会提名赵开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开强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附：简历

1. **赵开强**，中国国籍，197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南航空集团人因训练室人因训练专员，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培训中心管理人员培训部培训师，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高级主管，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及专家人才高级主管、干部人事处处长，计算及应用研究所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干部人事负责人（正科级）、人资处处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人资处处长，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电商学院）运营总监，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运营总监，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处处长、副主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开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开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开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 **张磊**，中国国籍，1987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处报表核算专责，北京市北联建筑工程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成本核算专责，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预算管理师、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资金管理处处长、预算管理处处长，财务资产部（资本运营中心）预算管理处处长，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电 e 金服运营中心运营总监、三级职员。

张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